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序言 .....	3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	8
股份及增加股本 .....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1
留置權 .....	13
催繳股款 .....	14
股份轉讓 .....	16
轉送股份 .....	18
註銷股份 .....	19
更改股本 .....	21
股東大會 .....	22
股東大會議程 .....	24
股東表決 .....	31
註冊辦事處 .....	34
董事會 .....	34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	41
借款權力 .....	43
董事總經理等 .....	43
管理層 .....	44
經理 .....	45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45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46

會議記錄 .....	48
秘書 .....	4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文件認證 .....	51
儲備的資本化 .....	52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53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60
年度申報表 .....	61
賬目 .....	61
核數師 .....	62
通知 .....	63
資料 .....	66
清盤 .....	66
彌償保證 .....	67
無法聯絡的股東 .....	68
銷毀文件 .....	69
常駐代表 .....	70
存置記錄 .....	70
認購權儲備 .....	71
記錄日期 .....	73
股額 .....	73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釋義，旁註  
於本細則的釋義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地址」指除具有一般理解之意思，還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聯絡之任何傳定義  
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  
或替代細則；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  
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本寄存處；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98(H)條而言，有關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批准，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及內容不同者除外；

\*「電子」指與具備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有關，以及1999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於有關地區發行及普遍流通且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倘適用）；

「繳足」指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總冊或根據法令的規定將予存置之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品，印面須附加「證券印章」一詞；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法令」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財務報表概要」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總處」指總冊當時所在地；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可見或非臨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B) 在本細則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一般資料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對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特別決議案
- (D)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為非常決議案之決議案）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非常決議案
- (E)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及非常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以普通決議案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非常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令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當要求特別決議案

###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附帶贖回條款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指定日期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本架構
- (B) 在法令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可購買或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 (C)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資助收購本公司股份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令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須顯示「無投票權」字樣，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字樣。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的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註銷、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0.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可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利）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1.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2.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而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分冊。股東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此而採用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分冊）可暫停供查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股東名冊或分冊
14. (A)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股票
- (B) 股票須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期限或（倘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期限內發出。
- (C) (i)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每張股票的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ii)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每張股票的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ii) 上文(i)段所述的費用應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或(倘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准許的金額。
- (D) 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分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15.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作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加蓋印章
16.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8.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或(倘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准許的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別成本，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19.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以及押記。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2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1. 出售所得收益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收益的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2.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發行或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繳付         |
| 23. |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4. |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 應向股東寄發通知        |
| 25. |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26.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的繳付時間及地點    |
| 27. |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
| 28.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29. |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向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因董事認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 |
| 30.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1.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暫停欠繳股款者的特權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註銷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於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股份可根據催繳等不同條件發行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分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支付利息，惟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權利收取其後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作為股東就該股份或該等股東在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該股份相應部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預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5.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透過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而該等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6.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於無損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情況下，應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定接受轉讓文件的機印簽名。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7.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總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總冊上記錄所有在任何分冊進行之記錄或更改，並始終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規定存置總冊。

轉讓的形式

簽署轉讓文件

登記於總冊、分冊  
等的股份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毋須給出任何理由)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規定
- \*(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或(倘股份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的金額;
  - (ii)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果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總處(視具體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許可(如適用)。
40. 股份(非繳足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1.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拒絕通知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   |                   |
|-----|---|-------------------|
| 42.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證書。倘所放棄證書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
| 43. | 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可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

### 轉送股份

- |     |   |                  |
|-----|---|------------------|
| 44. |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5. |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
| 46. | 根據細則第46條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選擇本人登記的通知及代名人的登記 |

47.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在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送前保留股息等

### 註銷股份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如未繳付可發出通知
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註銷。
- 通知的形式
50. 如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註銷，而該項註銷包括於註銷前就註銷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註銷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註銷的提述包括交回。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註銷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註銷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 被註銷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股份被註銷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註銷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註銷日期其就註銷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由註銷日期至實際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註銷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註銷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註銷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註銷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註銷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註銷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註銷、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
54. 倘任何股份已遭註銷，則須向緊接註銷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註銷通知，及註銷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註銷失效。
55. 即使已作出上述註銷，在任何遭註銷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註銷，或允許遭註銷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56. 註銷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股份被註銷者仍須支付欠款
- 股份被註銷的憑證及被註銷股份的轉讓
- 註銷通知
- 贖回被註銷股份的權力
- 註銷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A) 細則有關註銷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B) 若註銷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註銷股份持有的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證書代表有關註銷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註銷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 更改股本

58.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及更改計值貨幣等

- (iv) 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B)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59.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B) 除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60. 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作股東特別大會。
6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
6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3.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4.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5.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為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6.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或倘該日為相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若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大會須予散會及定下押後的時間

67.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事項
69. (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親自(或為法團,則由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在未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證明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 (B) 於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 (C)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 (D)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證明。投票表決結果應視作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1.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所述的任何兼併或併購協議須經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批准兼併協議

72. (A) (i)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之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及參與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 (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5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
  - (ii)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ii)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iii)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75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v)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5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G) 在無損細則第75條、第75(A)至75(F)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而出席及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股東表決

- \*73. (A)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投其票。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公司法或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股東表決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或規則、法典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7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6.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  
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  
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  
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該等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  
須將其獲董事會信納的授權證據送交根據該等細則指定存放委任代表文書的  
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  
東表決
77.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  
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任代  
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  
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內。  
投票資格
-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  
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  
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  
終及決定性。  
對投票提出反對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  
何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  
上投票。投票可由個人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多股  
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同時出席並投票，惟倘委任多名代表，委任文件須  
註明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此外，各受委代表有權猶如該受委代表為其委任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進行個別表決的權  
利。  
委任代表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  
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  
筆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書  
須為書面形式

8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1.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用於指定大會)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8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及酌情就提呈該文書所涉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寄予股東以供其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能讓該股東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對其相關的大會及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3.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須送交的委任代表之文書

委任代表文書的形式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委任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84.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相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該等會議，則該法團須視作親身出席。本細則對股東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 (B) 倘公司法允許，身為本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多名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各相關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法團代表或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註冊辦事處

85.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86.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根據法令規定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8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於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88.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內，替代董事有權(如果其委任人如此要求)代替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以及有權出席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可作為董事在該會議上行使和履行委任該替代董事之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和職務，且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款仍然適用(猶如他為董事一樣)。
- (D) 擔任替代董事之每名人士在各方面須(委任替代董事及薪酬方面之權力除外)受本細則有關董事之所有條款之規限，就其所作行為和未作行為向本公司自行承擔責任，並且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

-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替代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其效力等同其委任人之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F)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8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可資格股份
9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的酬金
91.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董事的支出
9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3. (A) 即使細則第93、94及95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一般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4.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會議；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5.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F)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a)其為一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根據本細則作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G)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者；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及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外，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疑問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6.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董事當中，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釐訂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97.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98.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董事輪值告退

退任董事留任至  
繼任人獲委任

股東大會有權增  
減董事人數

99.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須輪值告退。
- (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 \*100.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膺選。該等通告應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該等通告，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0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借款權力

10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03.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借款條件
104. 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轉讓債權證等
10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的特權等
106.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按揭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07.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條款及酬金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6條酌情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0.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11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權力可予轉讓

### 管理層

112.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令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法令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6. 董事會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董事為主席，亦可但無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中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者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18.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部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9.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題
12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3.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4.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5.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6.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未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由於健康不佳或傷殘暫時未能簽署之董事除外）（或彼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遞交或該決議案之內容已傳達給所有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任命委員會並授  
權的權力

委員會的行為應  
猶如董事會的行  
為般具有同等效  
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員會  
行事的有效性（即  
使存在缺陷）

董事於董事會出  
現空缺時的權力

董事會決議案

## 會議記錄

會議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會議記錄

127.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細則規定或法令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 秘書

128.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委任秘書

129.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0. 法令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1. (A)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設一枚證券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決定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證券印章
132.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134.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註銷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區域或地方委員會

135.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安排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安排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養老基金的  
權力

#### 文件認證

136.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授權的本公司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本公司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權利

## 儲備的資本化

137.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變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或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其他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且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的股份。
- (A1)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3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9.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0. (A) 除按照法令的規定進行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餘。

不得以資本分派  
股息／分派實繳  
盈餘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貨幣入賬及支付，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付款金額過小，導致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1.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中期股息通知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計利息

143.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匯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4.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及(ii)分段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14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6.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47.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4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49.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0.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收據

15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郵遞付款
152.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註銷，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3.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4.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55.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賬目

156.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57. 賬簿須存置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令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58.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159. (A)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要求，不時促致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在以下細則第162(c)條的規限下，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於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統稱「有關財務文件」），應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有權接收有關財務文件的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聯名持有人當中多名的持有人。

須送交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及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完整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完整財務報表。

### 核數師

160.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釐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C) 股東可在符合本細則規定而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核數師在其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撤職，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直至原核數師的任期結束。

161.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2.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文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6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委任除退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委任存在缺陷

## 通知

- \*164. (A) (1)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均應為書面形式，或在法令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所准許的範圍內及在本細則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註明該股東收並置於該地址，或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至少一份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及在法令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規限下，在向股東送達或送遞通知或文件時，可由本公司透過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刊載於電腦網絡並知會該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經刊載(「可供查閱通知」)。
- (3)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送遞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送遞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送遞失效。凡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送遞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知或文件。
- (B) (1)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之通知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知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知。

165.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寄發。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 \*16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郵之日翌日送達或送遞。證明該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郵前已預付郵資，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送交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概被視作已在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在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形式刊登概被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送遞。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於(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67.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並在其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68.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通知的約束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69.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或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0.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簽署任何通知。

如何簽署通知

### 資料

171.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 清盤

17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73.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使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74.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用實物分派

### 彌償保證

175.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令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現在或過去)，以及有關或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另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6.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停止郵寄股息單
177.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向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知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亡、破產或符合法定喪失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 銷毀文件

17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首次就其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上文(i)項條款所述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常駐代表

179. 根據法令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時，委任法令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令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及按法令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的薪酬。
-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0. 倘本公司設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按照法令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存置記錄
- (i) 記錄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及董事會議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

### 認購權儲備

181. (A) 在法令的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股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股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股權不得獲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部分。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款，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設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等於、早於或遲於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實質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作為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日期。

#### 股額

183. 只要不被法令禁止或沒有與其產生不一致之處，以下條款隨時和不時生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或情況所允許與之接近者，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所持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同其持有由股額所產生之股份，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之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除外)。
- (4) 本細則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